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前后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说明

为匹配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清晰传达公司“成为打印行业领先的科技服务型企业，打造全球知名品牌”的战略定位，实现公司品牌和龙头产品品牌的协同赋能，提升“奔图”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。公司坚持科技兴业，立足打印核心技术，积极拓展多元技术应用，以创新定义下一代智能场景。由此，公司拟变更中英文名称以及证券简称，证券代码“002180”保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| 类别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全称 |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|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英文全称 | Ninestar Corporation | Pantum Technology Co., Ltd. |
| 中文简称 | 纳思达 | 奔图科技 |
| 英文简称 | Ninestar | Pantum Technology |
| 证券代码 | 002180（不变） | |

二、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1、聚焦核心增长引擎，实现全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

2025年7月，公司完成出售利盟后，奔图已成为公司唯一打印机自主品牌。2024年，奔图实现营业收入46.58亿元，同比增长19.87%，其中A3激光复印机销量同比

增长 131.44%，信创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50.00%，表现出显著的增长潜力。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奔图科技后，将以更专注的姿态，坚持自主创新，实现打印机、耗材和芯片技术的全自主可控，打造全球知名品牌。

2、支撑产业链整合，夯实国产化生态壁垒

奔图正着力搭建从芯片、耗材到整机的全国产化链路，一方面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、CPU 芯片完成全方位兼容适配，另一方面培育数百家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规模优势，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。奔图是国产打印机领域的标杆品牌，更名为奔图科技后，“国产打印核心力量”的品牌形象能以统一的品牌主体统筹上下游资源，增强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吸引力与整合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的复合保护壁垒。同时，统一的品牌形象也利于推动奔图在 AI 打印、远程打印等创新功能上的技术推广，强化自身的科技品牌辨识度，让产业链上下游更清晰地参与到其生态建设中，提升整个国产打印产业链的协同效率。

3、适配全球化布局，助力海外市场拓展

奔图经过多年发展，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技术口碑。它不仅是国内打印机品类最全、出口范围最广的品牌，产品销往 110 多个国家，还跻身全球激光打印机出货量前列。奔图作为自主培育的全球化打印品牌，已经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自主优势，产品覆盖 A4 打印机到 A3 复印机，中低端到高端全产业链，能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。更名后，可以全新的、纯粹的自主品牌形象亮相海外市场，升级国际合作中客户的品牌认知，更利于其在海外市场拓展渠道、积累客户，推进全球化战略落地。

4、突出科技属性，打造创新型科技集团

纳思达更名为奔图科技，并非简单的名字更换，而是将公司的科技实力从“业务内在能力”转化为“品牌外在标识”，强化品牌的核心科技定位。同时，以公司现有全产业链在芯片、打印核心技术、系统生态协同等科技能力为基础，将公司的产业布局从“打印技术与智能制造”升级为“打印科技为核心的多元科技产业”，实现“以科技驱动品牌，以品牌支撑科技产业布局”的战略闭环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

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条款 | 修订后的条款 |
|--|--|
| <p>公司章程名称：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</p> | <p>公司章程名称：《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</p> |
| <p>第一条 为维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维护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
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：纳众人之思想，达你我之辉煌。</p> | 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：忠诚 求实 创新 共赢。</p> |
| 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Ninestar Corporation</p> | 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Pantum Technology Co., Ltd.</p> |
| <p>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| <p>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|

四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上述变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

事宜。

此议案涉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